2
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
性，股票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符合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
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
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
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
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符合《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3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